

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事项

一、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了《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10条、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2条等)和行业类(冶金行业11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适用于所有相关的工贸行业,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仅适用于对应的行业。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施。

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二)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1.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三)冶金行业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6.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7.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8.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9.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0.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

2017年12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了《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

三、2020年钢铁企业安全执法检查8项重点内容

2020年4月29日上午,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局召开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业务第一期视频培训会。

1.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钢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6.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7.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8.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安全生产大学习(十)

采购部

采取有力措施提升治安防盗管控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白利新)近日,公司保卫部及治安大队相关负责人对采购部综治及治安防盗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并指出目前部门存在的不足。为尽快提升综治及反盗防盗管理水平,杜绝治安案件的发生,采购部迅速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制定24项提升措施,限期进行全部整改解决。

物防是基础,技防是手段,人防是关键。采购部组织对存放贵重合金库房的低处窗户实施封闭,为值守库房加装防盗装置,为重点库房安装金属检测门;在重点区域及配送合金车辆增设或升级监控设施;对贵重合金集装箱实行双铅封;加强对职工及外协人员法制及治安防盗专业培训;要求夜间保安佩戴执法仪开展巡逻检查;认真梳理与外协承包方单位签订的合同,增加反盗防盗的责任条款,将反盗防盗压力传递给外协队伍;贵重合金必须保证职工押运并与生产厂相关人员有效对接;学习借鉴兄弟单位治安防盗先进经验。

作为公司大宗原燃料及资材备件的采购供应工作责任单位,采购部全力提高全体职工的治安防盗意识,从物防、机防、人防等维度提升部门治安防盗综合管控水平,为公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复合材料厂加工作业区近日进一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岗位职工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营造了全员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

胡斌摄

尖山铁矿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郑磊)近日,尖山铁矿分级、分专业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大培训。

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矿级培训。培训由矿领导、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分别讲授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危险辨识方法、违章记分管理、危险预知训练等重点工作要求。着重提高广大管理、专技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理论知识的学习掌握,并充分运用到现场实践中去。

安全科针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上锁挂牌、安全确认等风险防控知识、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区建设、安全绩效测评方法专业安全知识,由专业人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从而普及安全专业知识的运用。

班组长、岗位职工的培训工作由事业部、直属单位、作业区分级组织,常驻承包方单位管理人员、岗位职工由属地单位组织培训,切实使整个安全培训能全部落实到位。

该矿通过培训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持续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教育岗位职工持续增强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制度标准的执行能力,全面提升自主安全管理水平,为品质化矿山创建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整个安全生产大培训分期进行,培训结束后进行闭卷考试。